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务员局 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闽人社文〔2010〕262号

---

关于比照机关或事业单位工改的省属企业  
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变动后调整社保缴费  
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属比照工改企业：

2006年7月1日以来，比照新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确认社保缴费基数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比照单位）中部分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发生了变动。现就这部分人员社保缴费基数作相应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此次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对象，为比照单位2006年7月1日后提任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

## 二、调整办法

1、2006年7月1日后，比照机关工改的省属企业管理岗位人员提任职务，从变动的次月起，可参考新提任职务，比照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标准，相应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2、2006年7月1日后，比照事业工改的省属企业管理岗位人员提任职务，从变动的次月起，可参考新提任职务，比照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相应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3、属于省管干部提任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确定比照的方法。

## 三、申报手续

比照单位填报《工资基金核定明细表》、《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册》、《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附件一至三，各一式两份），附岗位变动人员新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材料复印件、所在单位聘任文件复印件，持《福建省省属企业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管理手册》到福建省省属企业比照新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比照办）进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审批；经审批后，凭比照办审批盖章的材料到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办理社保缴费。

## 四、其他事项

1、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后，核定的缴费基数高于实发工资的，按核定的缴费基数缴交养老保险费；核定的缴费基数低于实发工资的，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交养老保险费。自岗位职务变动的下月起补缴差额部分。

2、比照单位管理岗位人员提任职务，应符合《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7号）等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

3、2006年7月1日后提任职务、且在本文下发之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比照单位管理岗位人员，符合上述规定的，可相应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但应按照调整后的社保缴费基数补缴自聘任次月起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差额部分，待办理完补缴手续后，按变动后的职务重新核定退休待遇，新核定的退休待遇标准从办理完补缴手续的次月起由社保基金支付，之前的差额部分由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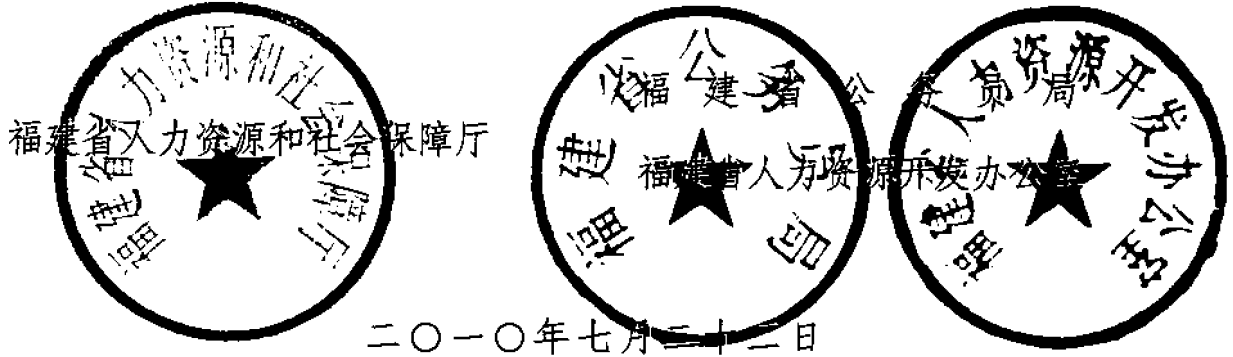
4、属于降低职务的，其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也参照上述原则，按降低后的职务比照办理。

5、本通知仅适用于岗位职务变动后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不涉及其他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层次的对应等问题。

附件：1、《工资基金核定明细表》

2、《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册》

3、《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 ) 200 年 月工资基金核定明细表

计算单位: 人、元

编制数	行政	事业	企业	其他	实有 在职人数	干部数	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数			
							干部	工人				
核增项	调入 人员	考录 聘用	毕业 生	军转 复退	职级 变动	转正 定级	晋升 薪档	工资 标准	警衔 津贴	津贴 补贴	其他 增资	合计
人数												
金额												
补发												
核减项	职级变动	调出	解聘辞职	开除	死亡	离退休	其他减资					合计
人数												
金额												
扣发												
核定 情况	工资总 额	机关行政人员		事业职员专业人员		工勤人员		绩效 工资	教护龄 津贴	警衔 津贴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等级岗位	岗位薪级					
上月												
核增												
核减												
本月												
核定 情况	岗位 津贴	职务 津贴	地区 补贴	考勤奖	特岗 津贴	浮动 工资	保留 工资	其他 工资	其他 补贴	提租 补贴	临时 工资	
上月												
核增												
核减												
本月												
离退休人数		项目	核增 小计	离休	退休	退职	其他	核减 小计	其他 减资	死亡		
离休		人数										
退休		金额										
退职		补发										
核定 情况	月应发离 退费总额	基本 高退费	生活 补助费	生活 补贴费	地区 补贴	地区 津贴	地区 补差	其他 补贴	特殊 补贴	特殊 补助	提租 补贴	
上月												
核增												
核减												
本月												

制表单位: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册

单位名称:

级别:

序号	姓名	变动前工资								变动后工资								执行时间	月增资	
		职务 岗位 工资	级别薪级		岗位 津贴	职务 津贴	地区 补贴	提租 补贴	工资 总额	职务 岗位 工资	级别薪级		岗位 津贴	职务 津贴	地区 补贴	提租 补贴	工资 总额			
			级 档	标 准							级 档	标 准								
	合计																			

制表时间:

制表单位:

附件 3:

## 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

单位名称:

顺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个人身份				
连续工龄		学历		学位		应计学龄		警衔				
职务工种		职级		享受职务		职级		教护龄	年			
职 称		专业岗位		聘期		工资职级						
工资特征							津贴职级					
年度												
考核												
工 资 总 额	职务岗位	级别薪级		绩效工资	岗位津贴	职务津贴	地区补贴	考勤奖	浮动工资	保留工资	其他工资	提租补贴
		级档	标准									
变动前												
变动后												
级档:		变动依据:			月增资:			执行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变动时间	工资职级	级档	岗位工资	级别薪级	警衔津贴	特岗津贴		变动原因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

制表时间:

**主题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通知**

---

抄送：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年8月18日印发

---



